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本合同签定后,买方保证每年向卖方购买3条生产线,总产线数量应不少于18条,总采购金额约为5亿美元;新产线规格及价格另行约定调整。卖方的生产线在合同约定区域只能独家卖给买方或服务买方。同时,买方同意支付保证金750万美元。如买方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4年内未采购累计超过12条产线,保证金750万美元将退还给买方。

上述约定如全部实施或者部分实施,均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
2、上述约定需根据买方要求实施,付诸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买方可能因为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突发意外事件等不可控因素及自身原因不再履行或仅部分履行上述约定,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4年12月2日,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Graphene Fibre Limited“T/a GIM GrapheneFibre”(以下简称“沙特GIM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GIMJG-CC2024《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7,167.96万美元(CIF价,下同),其中设备16,417.96万美元,保证金750万美元。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分期向沙特GIM公司提供6条生产线,其中,在本合同约定后执行第一条产线,第二条产线将于2025年第三季度开始执行,第三条产线将于2025年第四季度开始执行,剩余的3条在2026年开始执行。同时,双方约定:本合同签定后,买方保证每年向卖方购买3条生产线,总产线数量应不少于18条(含前述6条),总采购金额约为5亿美元。新产线规格及价格另行约定调整。

本次合同的签署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与沙特GIM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沙特GIM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英译名):Graphene Fibre Limited“T/a GIM GrapheneFibre

(阿拉伯文音译名):Company ELJAF AL-GHRAFIN Ltd.

(中文音译名):沙特吉艾姆·吉弗尼菲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1009099308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成立日期:16 September 2024(2024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SAR 7,500,000
联系地址:7320, Al Olaya, Al Olaya District, Riyadh, 12212(7320, 阿尔奥拉亚, 阿尔奥拉亚区, 利雅得, 12212)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类似业务交易金额
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沙特GIM公司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
沙特GIM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沙特GIM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时间:2024年12月2日

2、合同双方当事人

买方:Graphene Fibre Limited“T/a GIM GrapheneFibre

卖方: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合同标的

合同约定,公司向沙特GIM公司提供总金额为16,417.96万美元的6条生产线,并进行安装指导、调试和验收;并另行支付保证金750万美元。

4、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17,167.96万美元,其中设备16,417.96万美元,保证金750万美元。

合同约定设备分期实施,其中,在本合同约定后执行第一条产线,第二条产线将于2025年第三季度开始执行,第三条产线将于2025年第四季度开始执行,剩余的3条在2026年开始执行。

5、合同付款方式

买方以信用证或电汇方式支付上述合同的设备款项,每期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等款项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合同各期付款方式执行同样标准,

而保证金在2025年1月26日春节前一次性支付,之后的产线不需要再次支付。

6、交付时间、地点

(1)交付时间:按照双方达成的项目进度交货。

(2)交付地点:买方所在地,具体地址以买方通知为准,运费由卖方承担。

7、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8、合同的履行期限

从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无质量问题货款结清之日止。

9、违约责任

(1)由卖方导致的迟延交货或产线故障,买方可向卖方收取罚金。罚金的计算为每延迟一周支付产线总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直到实际交货为止。最高累计罚金为产线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该条款为卖方延迟或过时的唯一和非排他性补救措施。

(2)如买方未履行其合同义务,特别是但不限于付款义务,在实际付款前,每延迟一周,应支付相当于相关生产线总价值的百分之五(5%)的罚款,最高累计罚金为产线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该条款为买方延迟的唯一和非排他性补救措施。

(3)无论法律依据如何,无论索赔是否基于违约、侵权、疏忽或其他原因,卖方仅对有形财产的损害(包括已交付和/或已安装设备的损坏以及缺陷造成损害)承担责任,最高违约金不得超过产线总金额的10%。

(4)无论如何,双方对任何使用或生产损失、商誉损失、数据损失、利润损失、资金成本、利息损失或任何其他财务、间接、特殊、连带或后果性损害或损失(无论是否可预见)不承担责任。

(5)由于不可抗力,如洪水、火灾、地震、暴风雪、干旱、冰雹、飓风、战争、政府禁令,或在签定本合同时无法预见且任何一方无法控制、避免或克服的其他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任何一方无需承担责任。在此情况下,双方仍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加快产线交付。

10、双方约定:

(1)本合同签定后,买方保证每年向卖方购买3条生产线,总产线数量应不少于18条(含前述6条)。

(2)新产线规格及价格另行约定调整。

(3)卖方任何合同产线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只能独家卖给买方或服务买方。一旦买方停止购买上述合同产线时间达12个月,该排他性失效。

(4)如买方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4年内未采购累计超过12条产线,保证金(750万美元)将退

还给买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主要是公司为进一步加快新材料装备的市场开拓力度,属于正常的销售行为,本合同分期实施,设备总金额为16,417.96万美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的76.76%,后续等合同顺利履行,将扩大公司新材料装备的产销规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

2、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在资金、人员、技术、产能等方面能够保证合同正常履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如因公司原因出现逾期交货、因设计、设备技术原因不能正常生产、达不到技术协议要求、产能要求等违约情形,公司存在需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违约金的

2、本次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本合同签定后,买方保证每年向卖方购买3条生产线,总产线数量应不少于18条,总采购金额约为5亿美元;上述约定如全部实施或者部分实施,均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但上述约定需根据买方要求实施,付诸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买方可能因为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突发意外事件等不可控因素及自身原因不再履行或仅部分履行上述约定,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根据该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Graphene Fibre Limited“T/a GIM GrapheneFibre”签署的《销售合同》。

2、Graphene Fibre Limited“T/a GIM GrapheneFibre”营业执照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10-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0-30至2025-02-28
拟回购金额	5,000万元至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满足股权激励需求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677.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73.6697万元
最高回购价格	7.36元/股至8.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和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4-050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07-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07月27日至2024年08月16日
拟回购金额	2,000万元至4,000万元
回购用途	□满足股权激励需求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300.97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8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006.2532万元
最高回购价格	24.75元/股至34.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和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和《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方世纪 公告编号:2024-069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07-2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康方博士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07至2025-03-06
拟回购金额	5,000万元至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满足股权激励需求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2,34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12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462,603.24元
最高回购价格	18.58元/股至25.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63,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最高成交价格为8.0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76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76,866.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2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最高成交价格为8.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36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736,69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持续实施,自回购报告书披露之日起12个月
拟回购金额	8,000万元至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满足股权激励需求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07-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07月11日至2024年06月16日
拟回购金额	2,000万元至4,000万元
回购用途	□满足股权激励需求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604.1455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618.86419元
最高回购价格	12.81元/股至18.6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以不超过人民币28.56元/股的价格进行股份回购,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以及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68,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96元/股,最低价为12.0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18,864.1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8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0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持续实施,自回购报告书披露之日起12个月
拟回购金额	5,000万元至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满足股权激励需求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1,845,95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202,001.2元
最高回购价格	6.08元/股至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7.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因公司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4年7月17日起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

民币7.3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61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7元/股,最低价为4.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290,062.0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1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及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2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7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

购公司股份37,77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55%。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6,191,215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6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0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持续实施,自回购报告书披露之日起12个月
拟回购金额	5,000万元至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满足股权激励需求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27,968,833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975,833.0元
最高回购价格	2.78元/股至4.33元/股